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孙尚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尚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孙尚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孙尚松先生为换届连任。

孙尚松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议案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尚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孙尚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孙尚松先生为换届连任。

孙尚松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议案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；杜军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其监事职务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离任。

杜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议案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焦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焦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焦小兵先生为换届连任。

焦小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议案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张军先生为换届连任。

张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议案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邱福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邱福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邱福浩先生为换届连任。

邱福浩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